

## 附件 2

# 虚假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判定标准

**一、检查中如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判定为虚假检验检测报告：**

1. 未经检验检测的；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；
2. 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，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；
3.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；
4.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。

**二、检查中如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并且数据、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，应判定为不实检验检测报告：**

1. 样品的采集、标识、分发、流转、制备、保存、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，存在样品污染、混淆、损毁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；
2.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的；
3.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；
4.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、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。

**说明：**本判定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。